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封解字〔2016〕1号

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6年3月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违反法律法规
的规定私设暗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2016〕1号）；2、扣押决定（汕
环强扣决字〔 〕号），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，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
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汕环强____决字〔 〕号）所载的设
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_____的物品，
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4月29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林晓峰 2016年4月29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晓峰 执法证号：N1175414 联系电话：3344220

黄信强 执法证号：N055987 联系电话：3344220

汕尾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周轩哲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